**阳城县人社局就业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一、事项编码 |  |
| 二、实施部门 | 阳城县人社局 |
| 三、事项类别 | 就业创业服务 |
| 四、适用范围 | 自然人 |
| 五、设立依据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人社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 六、办理条件 |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或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 七、办理材料 | 1、《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原件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3、毕业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劳动者提供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及以下劳动者不提供）4、两张两寸红底免冠照片5、失业人员提供与单位解除协议协议书（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停止经营的提供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退役士兵提供退役证（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6、就业人员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
| 八、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九、办理流程 | 见流程图 |
| 十、办理时限 | 当场办结 |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十二、结果送达 | 当场送达 |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 十四、咨询方式 | 现场：阳城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证件办理窗口电话：0356-3200286 |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人社局党办 电话：0356-3200282 |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现场：阳城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证件办理窗口电话：0356-3200286 |

**十七、办理流程**

一、办理就业登记，提供以下材料；

1、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两张二寸红底免冠相片；

3、被用人单位招用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

二、办理失业登记，提供以下材料；

1、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明源件及复印件、两张二寸红底免冠照片、户口所在地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2、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两张二寸紅底免冠相片、终止或解除劳功关系的证明；

3、因停业、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

户主企主，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两张二寸红底免冠照片、停止经营的相关证明；

4、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两张二寸红底免冠相片、常住地居住证明和原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能证明稳定定就业 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

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因停产、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还应提供停止经营的证明。

三、办理求职登记，提供以下材料；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非本地户籍人员办理求职登记，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两张二寸红底免冠相片、户口所在地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提出申请

审核资料

资料补正

受理

办证

(3个工作日)

不全

齐全

办结